臺灣土地銀行代辦104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書

（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疑問，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不要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年　　月　　日 申請

收件編號	——104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申請資格條件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貸款。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一）生活困難需要紓困。 （二）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104年1月30日止）。 （三）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四）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應檢附文件	1.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郵票）。 2.被保險人印章。 3.未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請攜帶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2份，以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及正、背面影本1份。 已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請攜帶存摺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1份。 ※若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提出委託書、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與受託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與受託人印章、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1份（正本驗後發還）委託親屬辦理。 4.申辦本項貸款無需繳交任何費用。													

1.茲聲明本人絕無向貴行重複申貸本項貸款，若嗣後經查明重複申請時，貸與人得取消本人全部貸款資格。

2.申請人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檢附醫療證明、委託書及親屬身分證明，始得委託親屬申請。

3.本人同意　貴局（行）得在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 / 分行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或受託人）

地　　址：

電　　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主辦　　經辦

收執聯

茲收到　　君104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書1份及附件共＿＿份，收件編號＿＿——104＿＿俟勞保局將核定名冊送土地銀行，再通知辦理貸款手續。

單位戳記：

日期：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係幫助有需求之勞工度過急需，紓緩一時性的經濟困難，並非提前支領未來的老年給付。因此，請您務必依照貸款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還本息。